

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督察辽宁二十天带来哪些变化?

干部行动起来，群众满意度高了

中央督察进行时

◆本报记者原二军

从4月25日到5月15日,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督察辽宁时间已过2/3。

在这段时间里,中央环保督察组从前期的调阅资料、部门走访、信息公开到中期的下沉督察、重点聚焦,“一石激起千层浪”,推动了地方边督边改、立行立改,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赞扬,助推了地方从长效机制建立上发力。

数据说明问题:截至5月16日,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向辽宁省转办21批群众环境信访投诉问题3504件。从前13批转办信访投诉办结情况来看,1624件转办件中已办结1568件,办结率达96.6%。

各级领导干部行动起来

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辽宁后,辽宁省提出,要将边督边改、立行立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自觉接受、主动配合督察,将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环保督察要见成效,关键是抓落实。认识到位,辽宁全省上下各级领导干部行动起来。

4月30日~5月1日、5月9日~16日,辽宁省委书记李希分别赴抚顺、丹东和盘锦调研,他明确指出,要确保人民群众反映的、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的信访投诉问题整改到位,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5月4日、5月9日~10日,辽宁省省长陈求发赶赴营口、盘锦、锦州、朝阳进行调研,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抓好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辽宁省成立了督办小组,对重点案件挂牌督办。省委、省政府还联合成立督办小组,赴沈阳、鞍山、本溪等9市实地督办。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也带动了各市党政“一把手”深入一线抓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边督边改工作。各市普遍建立了主要领导包片、包案等制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组的要求,交办案件必须立转立办、边督边改,10天内反馈结果并向社会公开。辽宁省努力把各项工作往前赶、往实做,确保转办问题当天分解到各县区,落实到责任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造化街道大转弯村周边环境存在脏乱差现象,接到督办件后,于洪区当天调集区执法、城管、造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执法力量200余人,当晚清运垃圾25车、200余立方米。

环保督察大连市工作协调组每天19时召开的案件办理调度会都持续到23点以后。

“中央环保督察组的到来,对于我们来说是一次重大的机遇,特别是推动我们下决心解决了一些长期困扰城市的生态环境难点问题,必须要抓住。”沈阳市市长姜有为这样表示。这也是辽宁很多城市党政领导的心声。

群众满意度高了

下大力气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的环境问题,以看得见的问题整改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这是辽宁省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后做出的承诺。

随着环保督察边督边改工作的扎实推进,一大批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得以解决,人民群众为督察问题办结速度快、效果纷纷点赞。

“以前,附近餐馆的油烟乱排非常扰民。居民信访投诉后,相关部门行动十分迅速,整治也到位,我们很满意。”看到烧烤店已经安装好无烟烧烤炉、油烟净化器后,家住葫芦岛市龙绣街附近的居民丁先生很满意。

“真没想到投诉的问题这么快就解决了,白天也不呛了,晚上也没了动静,能睡个安稳觉了。”锦州市黑山县陈屯村村民自发给县环保督察工作协调组送去锦旗,感谢他们接件后两天就解决了混凝土搅拌站噪声、扬尘扰民问题。

“在这里住十来年了,心情从没像现在这么好过,听说以后这里继续搞绿化,咱们老百姓受益就更大。”随着附近“垃圾村”的整治,居民张克义感受到了变化。

沈阳市于洪区造化街道大转弯村的垃圾清理后,住在附近的居民说,环境好了,住着也舒心多了。造化街道办事处主任刘阳说:“大转弯村位于城乡接合部,垃圾多,环境差,过去也年年整治,屡禁不止。以这次环保督察为契机,市政府准备把这儿列入2017年于洪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村民能不高兴吗?”

群众的要求就是政府部门努力的方向。大连市参与执法的一位工作人员说:“我们就是要立即行动、马上整改,第一时间对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案件进行严肃查处,让百姓的烦心事少一点,舒心事多一些。”

长效机制建设开始推进

中央环保督察只有一个月时间,要确保督察成效能继续保持下去,辽宁借此机遇,开始推进一系列环保长效机制的建立。

辽宁省日前出台了《辽宁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正式确立了辽宁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从今年开始,每两年左右将对全省各地环保督察一遍,督察结果将移交省委组织部,作为对被督察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领导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以环保督察为契机,辽宁各地区各部门举一反三,将长效整治作为开展边督边改工作的重点,形成了推动源头治理的工作制度和务实管用的制度规范。

如沈阳市借助中央环保督察这一重大机遇,制定了黑臭水体整治和城乡接合部“垃圾村”治理的方案;大连市则集中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阜新市则集中开展防控粉尘、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

正如辽宁省委督查室一位负责人所说,只有真正建立起环保长效机制,标本兼治,解决流域性区域性,才能从根本上避免污染反弹。

上接一版

第三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下沉阶段结束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汇总表

省份	收到举报数量 (件)			受理举报数量 (件)			交办数量 (件)	已办结(件)			责令整改 (家)	立案处罚 (家)	罚款金额 (万元)	立案侦查 (件)	拘留(人)			约谈 (人)	问责 (人)
	来电	来信	合计	来电	来信	合计		属实	不属实	合计					行政刑事				
															行政	刑事	合计		
天津	2265	720	2985	1909	527	2436	1688	969	68	1037	1731	834	983.07	3	4	8	169	81	
山西	2401	696	3097	2143	633	2776	2117	1140	313	1453	969	396	3634.92	21	43	3	596	445	
辽宁	2690	3390	6080	2038	2640	4678	4221	1857	269	2126	1252	698	3191.30	46	20	5	530	695	
安徽	2388	650	3038	1665	467	2132	1992	1086	158	1244	1611	424	1497.80	19	16	8	437	223	
福建	3101	2703	5804	2001	1700	3701	3444	1805	349	2154	2983	933	3491.00	39	14	7	680	367	
湖南	3951	1499	5450	3471	1323	4794	3282	1839	172	2011	2788	848	4305.85	92	100	26	1160	997	
贵州	2289	686	2975	1898	540	2438	2438	1200	20	1220	931	255	2530.80	11	15	4	922	168	
合计	19085	10344	29429	15125	7830	22955	19182	9896	1349	11245	12265	4388	19634.74	231	212	61	4494	2976	

注:数据截至2017年5月18日20:00

上接一版

■出现7起拒绝检查、阻碍执法事件

据环境保护部5月20日通报称,5月19日,23个督查组共检查327家企业(单位),发现242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约占检查总数的74.0%。存在问题的企业中,“散乱污”问题企业79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31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23家,涉嫌在线监测弄虚作假的1家,存在VOCs治理问题的32家,防扬尘措施不完善的27家,存在其他问题的49家。

自环境保护部启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以来,已发生多起拒绝督查组检查的事件,各地相关部门已进行调查处理。近期,从各督查组反馈情况看,又出现7起拒绝检查、阻碍执法事件,其中邯郸市3起,衡水市两起,石家庄市1起,焦作市1起。

5月13日,第三督查组发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恒际木业厂房上方有扬尘,在依法进行检查时,该

厂大门紧闭,院内工作人员听到敲门后迅速躲避,拒绝开门接受检查。5月13日,第二十七督查组对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凯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工作人员拒绝开门接受检查。5月15日,第十督查组对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河北双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拒绝检查;当日,督查组在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对双陵村建设路44号某加工厂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拒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5月16日,第八督查组在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对河北恒达新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检查时,执法人员依法出示执法证后,该公司仍然拒绝开门接受检查。5月18日,第十督查组在邯郸市冀南新区对台城乡东城基村昌盛塑料包装厂检查时,企业员工看到执法人员后,拒不开门接受检查,乡政府和当地环保部门人员到场后,企业仍然拒不开门接受检查。5月18日,第八督查组在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抽查河东办事处程庄组小加工企业时,该工厂正在生产,执法人员敲了20多分钟门,该厂也没有人开门,拒绝检查。

环境保护部要求,各地方政府

高度重视,严肃处理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要发生一起严厉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一周查处问题企业约占检查总数的72.4%

据环境保护部5月19日通报称,5月18日,23个督查组共检查272家企业(单位),发现198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约占检查总数的72.8%。存在问题的企业中,“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的57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31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6家,涉嫌在线监测弄虚作假的2家,存在VOCs治理问题的27家。

5月12日~18日,是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的第6周。本周23个督查组共检查了2389家企业(单位),发现1730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约占检查总数的72.4%。存在问题的企业中,“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的573家,超标排放的3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178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60家,涉嫌在线监测弄虚作假的7家,存在VOCs治理问题的170家。

环境保护部重点信访案件调查处理情况

关于反映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开发区大通路1号,主要产品是漆包线,生产线有4条,3个漆包车间和1个拉拔车间。该公司6000吨特种漆包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2004年建成投产,同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年产3万吨漆包线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于2016年5月13日通过环保验收。信访人所居东城佳园小区位于该公司西侧,楼盘于2008年开盘,公司与小区实际距离30余米,项目环评报告未明确防护距离要求。

二、调查处理情况

该公司主要环境影响为漆包和烘焙工段产生的二甲苯和甲酚废气排放以及噪声影响。(一)废气治理情况:一是淘汰老旧生产设备,淮安市开发区环保分局2015年5月依法对该公司的6台漆包机进行了查封。目前6台漆包机已有5台转出车间,还剩1台漆包机的配套设施未拆除到位。二是开展尾气治理,2016年5月17日与上海启菲特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净化协议,投资600万元对车间各在用漆包线设备进行治理(目前,3个漆包车间已完成治理,投入运行)。三是开展烘焙催化床改造,该公司2016年底与无锡巨一同签订烘焙催化改造合同,进一步减少尾气排放。目前,该工程正在开展,计划两年内完

成。四是开展车间通风系统及车间密闭改造,2017年4月底已完成相关改造工程。五是安装新式废气环保处理设备。为进一步减少恶臭气味,该公司已在3台漆包机上安装新型废气收集处理设备,调试效果良好。企业正准备再选择两台漆包机开展进一步测试,若处理效果显著,计划在车间所有漆包机上推广安装。

(二)废气监测情况:企业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对厂区废气开展监测,淮安市环境监察局要求企业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自2016年8月起,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2日、10月12日、12月20日和2017年1月10日出具了监测报告,未发现异常。

(三)噪声监测情况:2016年7月,淮安市开发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淮安恒正市政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在厂区西侧、南侧和北侧布设两个噪声监测点位(东侧为工业企业)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昼间和夜间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回访情况

淮安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曾电话邀请信访人一同赴现场参与检查,但被婉拒。淮安市开发区广州路办事处先后两次与信访人沟通,当面向其解释说明企业的治理进展和排放情况。

关于反映迁安市京东管业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信访人所反映的企业全称为迁安市企顺工贸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京东管业有限公司),2006年10月份开始筹建,2009年正式投产。该公司年产20万吨离心球墨铸件管及年产1万吨球墨铸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7年5月17日由迁安市环保局批复,至今未验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第33号公告,该公司为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公告企业。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7年3月22日,迁安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除3座竖炉、球磨铸件管项目未生产外,其他设备均正常生产。经了解,由于

市场原因于2013年12月份停产,2016年8月份开始复产检修。36m²平烧烧结机尾布袋除尘器集尘罩密闭不严,有少量黄色粉尘外溢。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产行为予以处罚,未经环保部门同意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于2016年底上报河北省环保厅。目前,正在对存在问题进行治理改造,并进行设备调试,于2017年3月21日申请环保验收。

三、回访情况

2017年3月28日下午,迁安市环保局将上述调查处理结果电话回复信访件署名,但接听电话的人表示他们未写此信。

关于反映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即“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以下简称“正源公司”),位于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是《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的建设项目之一。负责处置铜陵市医疗废物和铜陵、安庆、黄山、池州4市产生的危险废物。该项目2012年12月建成,2013年1月安徽省环保厅同意该公司试运行,运行期间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5年3月以来,信访人多次向各级部门反映该公司的环境问题,铜陵市环保局均按照信访工作规定进行了调查处理,并书面答复投诉人。针对此次来信反映“近几个月该公司又偷偷从外省市收集大批危险废物大部分填埋”的问题,2017年2月6日上午,铜陵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废管理中心组织人员到该公司料坑、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现场突击检查,并调阅了跨省及省内各地市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审批手续和台账。经调查核实,该公司2016年3月份以来共接收外省固废2492.07吨,主要为污

关于反映泰州市里华电镀厂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被举报单位“华港镇祝庄电镀厂”实为泰州市里华电镀厂,位于姜堰区华港镇里华村,建于上世纪70年代初,原为村镇集体企业,2008年改制出售给现经营者。该厂占地6600平方米,与最近居民住宅直线距离约为150米。2015年6月,姜堰区环保

局责令该厂对产生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镀铜、镀镍、镀铬生产线予以关停,仅保留镀锌、镀锡两个镀锌。该厂建有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装置。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7年2月9日,姜堰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到该厂现场检查,未发现异常。2月13日

关于反映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集聚区内,年产2000吨头孢菌素C钠盐、1000吨7-ACA。2009年5月,项目取得河南省环保厅审批,该项目分两期建设,2009年8月一期工程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竣工环保验收,2011年11月,二期工程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竣工环保验收。

二、调查处理情况

该公司主要污染物是菌渣干燥车间产生

的废气,菌渣干燥废气治理工程于2009年建设,废气经过水膜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015年,公司对烘干废气治理装置作了改进。

2016年,焦作市环保局历次检查,菌渣干燥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17年1月9日,焦作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排放废气采样监测,结果为烟尘27.98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均未超过《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漆等,上述固废均经焚烧后固化处理,没有直接填埋,相关跨省转移已获得两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相关的上海、江苏两省8家企业均与正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审批文件等台账完备。该公司2016年度从合肥共接收14.35吨固废不是医疗废物,实为过期的药品和疫苗,上述固废均在委托单位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下焚烧处理,未直接填埋。2017年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2017年1月20日获颁发,有效期至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对于投诉人反映的其他问题,铜陵市环保局已建议投诉人向有法定调查处理权限的部门反映。

三、回访情况

铜陵市环保局已将该案件办理情况送达信访人。

姜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厂排放的废气、废水和最近民宅外空气、厂西侧前进河河水采样监测,未发现超标情况。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姜堰区环保局多次对该厂进行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排放达标。

三、回访情况

经走访了解,举报信中签名的27人中有5人居住在该厂附近,其中1人因身体患病,认为是企业污染导致而要求企业支付部分医药费,另1人因与企业有其他纠纷,随后多次举报企业违法排污。

要求。1月16日,又由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对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排放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结果为1738(无量纲),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6000)要求。

三、回访情况

2016年12月27日,焦作市环保局多次联系信访人,该手机号均呼叫转移至××××109固定电话上,接听电话的人表示对此信访不知情。2017年1月4日,焦作市环保局到周边待王村、东孔庄村及张弓村走访,居民表示公司刚建成投产时废气有影响,后经改造治理,近年来排放异味已大大减少,对生活基本无影响。